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35.0262	35.0262	10	10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	35.0262	35.026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租任补贴保障人数		420	420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100%	1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发展	10	1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幸福感	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幸福感	10	1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及城市品位影响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			
	优（≥90分）（80分≤良<90分）（60分≤中<80分）（差<60分）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棚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	144.9738	144.97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棚改面积		6.5万平方米	6.5万平方米	10	10	
			棚改户数		539户	539户	10	10	
		质量指标	拆迁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促进弋阳经济稳定发展	促进弋阳经济稳定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公众幸福感	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公众幸福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及城市品位影响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	10	8	
总分							100	98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80分≤良<90分）（60分≤中<80分）（差<60分）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适用住房首次上市交易补交土地收益价款评估费							
主管部门		弋阳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棚改户数		36505.6平方米	36505.6平方米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100%	1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发展	10	1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幸福感	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幸福感	10	1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及城市品位影响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1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	
		优（≥90分）（80分≤ 良<90分）（60分≤中<80分）（差<60分）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建保〔2021〕1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弋阳县 2021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全力将我县城市规划区内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建成“群众认可、社会满意、政府放心”的民生工程。

2. 立项目的

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6. 《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8. 其它涉及此项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

(2) 实施期限：2021 年全年

4.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全年，棚户区（城中村）完成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144.9738 万元，资金支出主要为发放拆迁补偿款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广大居民的需示，提升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扩大内需，改造了城市面貌，优化了人居环境。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对湖塘沿城中村 130 户进行征收，已全面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促进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弋阳县财政局的要求，本次选取了弋阳县 2021 年棚户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支出进行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得分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产出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已全部完成全年 500 户征收任务。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在资金使用上严格加强监管，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标准，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2021 年项目进展顺利，本单位绩效自评结果目前暂未公开。

附件 3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审核表

主管部门：弋阳县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城建中心	城市棚改	136			144.9738	98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136			自评价平均分	98
2019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						部门项目总个数	1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1 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执行数/2021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100%					27.21%		
部门提交时间		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核意见（优、良、中、差）			财政局业务股室经办人签名		
业务股室审核时间		业务股室盖章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经济适用房上市评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我县经济适用住房建成推出市场已 10 余年，按照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原则，予以变更土地性质。

2. 立项目的

按照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规定，对经适房土地收益等价款实行评估指导价。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项目内容：对经适房市场价进行评估。执行标准：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实施期限：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4.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经适房评估费预算 15 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15 万元。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采购、评估规范，资金使用合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 月 28 日前完成经适房评估。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经适房评估。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目标项目完成，资金使用合理未超出。

开展活动所用资金不超过该项目预算总金额，自评项目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项目工作绩效目标。

附件 3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审核表

主管部门：弋阳县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城建中心	经济适用住房评估	15	0	15	15	10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自评价平均分	100
2019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						部门项目总个数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1 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执行数/2021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100%					2.82%		
部门提交时间		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核意见（优、良、中、差）			财政局业务股室经办人签名		
业务股室审核时间		业务股室盖章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租赁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当前我县仍有部分城镇居民存在无房、人均住房面积不足的情况，尤其是低保、特困、支出型贫困户的住房问题并未完全解决。

2. 立项目的

落实住保保障要求，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减轻住房困难群体的租赁成本。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根据《弋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采取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保障两种方式解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执行标准：人均保障面积 15 m²（单身居民保障 20 m²）、保障标准 6 元/m²、低保、特困、支出型贫困户发放比例为 100%，其他住房困难群体发放比例 70%。实施年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预算资金 44 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35.0262 万元。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租赁补贴严格按照《细则》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三榜公示制度暨居委会申请初审公示、乡镇街道办审核公示、住保中心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终审公示。租赁补贴发放实行季度发放，每年发放 2 次，6 月 30 日前完成 1、2 季度发放，12 月 31 日前完成 3、4 季度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立足现有政策资源努力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确保有效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80 户租赁补贴发放。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租赁补贴发放 200 户，发放金额 35.0262。

4.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预算资金 44 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35.0262 万元。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租赁补贴严格按照《细则》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三榜公示制度暨居委会申请初审公示、乡镇街道办审核公示、住保中心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终审公示。租赁补贴发放实行季度发放，每年发放 2 次，6 月 30 日前完成 1、2 季度发放，12 月 31 日前完成 3、4 季度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立足现有政策资源努力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确保有效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80 户租赁补贴发放。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租赁补贴发放 200 户，发放金额 35.0262。

附件 3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审核表

主管部门：弋阳县城建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城建中心	租赁补贴发放	44	0	44	35.0262	98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自评价平均分	98
2019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						部门项目总个数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1 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执行数/2021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100%						6.57%	
部门提交时间		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核意见（优、良、中、差）			财政局业务股室经办人签名		
业务股室审核时间		业务股室盖章					

附件 3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审核表

主管部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绩效自评自评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弋阳县城 乡建设服 务中心	棚改	136	8.97380	144.97 38	144.9738	98
2	弋阳县城 乡建设服 务中心	租赁补贴	44	-8.9738	35.026 2	35.0262	98
3	弋阳县城 乡建设服 务中心	经济适用房评估 费	15		15	15	10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195	0	195	自评价 平均分	99
2021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			195		195	部门项目 总个数	3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1 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执行数/2021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100%					100%		
部门提交时间		财政局业务 股室审核意 见(优、良、 中、差)			财政局业务 股室经办人 签名		
业务股室审核时间		业务股室盖 章					

附件6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弋阳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377.75	532.82		141.05%		
		（2）其他资金	812.34	266.91		32.86%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875.46	604.73		69.08%		
		（2）项目支出	314.63	195		61.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00%			60%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①部门预算收入数据已公示	①部门预算收入数据已公示	2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①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科目准确	①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科目准确	1.5	1	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
			绩效目标管理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2	2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得分67.2%	2	2	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2	2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总额	1.5	2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	2	2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0%	在职人员控制率=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制度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制度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50%	1	1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2	2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租任补贴保障人数	420	420	3	3	
			棚改户数	539	539	2	2	
			评估面积	36505.6	36505.6	2	2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90%	6	6	
		时效指标	完成期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6	6	
成本指标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100%	100%	6	6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发展	12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幸福感	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幸福感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及城市品位影响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11	11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弋阳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县城建中心局的主要职责是：为全县“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维修资金征集使用、白蚁防治、直管公房维护、房屋装修、房屋征收、房屋租赁”等领域相关工作提供保障服务，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城建中心全额事业编制 33 名，在职人数 53 人，退休 30 人，职工遗孀 1 人。下设内设机构 8 个：

（一）综合办公室（信访综治办）。负责中心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对外联络、后勤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以及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中心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等相关工作。负责中心的党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团体、离退休干部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上级下达的各类信访投诉案件及中心来信、来访、来电等信访事项的转办、交办和处理回复工作；负责中心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法治建设、普法等工作。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城建中心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年度财务计划、目标管理的编制、审核、报批，并组织督查与落实工作。

（三）物业服务股：主要职能为宣传贯彻实施《物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人员信用档案；负责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审批；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负责物业管理用房确认及备案；负责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县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负责物业管理信访接待工作，受理物业管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参与新建住宅小区的竣工综合验收，负责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宣传贯彻装修装饰行业的法规、政策等事务性工作。

（四）住宅物业维修专项资金服务股：负责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住宅小区使用维修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对维修房屋的坐落位置、维修部位进行现场勘测、审查、登记、造册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公共租赁住房服务股：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全县的保障性和直管公房的建设、配租、摇号、资料审核以及后期的续建、维护管理、服务质量的监督

检查、租金收取等事务性工作。

(六) 房屋征收服务股:负责对全县房屋征收补偿与拆迁安置工作业务指导、数据的收集、统计、上报等工作。负责做好棚户区改造等相关工作。

(七) 房屋租赁服务股:负责全县房屋租赁管理,对出租房屋的协议进行审查,颁发《房屋租赁许可证》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八) 白蚁防治股:负责对全县房屋的白蚁预防、普查与灭治,负责对全县白蚁防治的业务指导及有关信息数据的收集与汇总,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021 年度弋阳县城建中心部门预算 1190.09 万,财政拨款 377.75 万(含年初结转结余),全年执行数 532.82 万,执行率 141.05%,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公用经费 337.82 万元;城市棚改资金 144.9738 万元、租赁补贴 35.0262 万元,经济适用住房首次上市交易补交土地收益价款评估及办公费 15 万元。

各种活动组织管理规范,健全各种规章,开展经常活动,已日趋成制度,同时定期进行自查,规范使用资金。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保障全县城建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加强县保障住房的支出。开展活动所用资金不超过该项目预算总金额,经过评价小组自评,项目目标执行情况良好,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

为“优”，达到了各项工作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租赁补贴人数为 420 人，每人住房补贴平均为 833.96 元。

经济适用房评估住房面积 36505.6 平方米

城市棚改户数 539 户

目标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2. 质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项目质量达标率都达到 100%

目标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 时效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各项工作都顺利推进，在规定的时间内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促进弋阳经济稳定发展，目标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维护弋阳稳定，提升弋阳人幸福感，目标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目标值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95%。目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是 2021 年度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以后工作中进一步调整完善。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弋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进行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

附件 8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审核表

主管部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弋阳县城 乡建设服 务中心	棚改	136	8.97380	144.97 38	144.9738	98
2	弋阳县城 乡建设服 务中心	租赁补贴	44	-8.9738	35.026 2	35.0262	98
3	弋阳县城 乡建设服 务中心	经济适用房评估 费	15		15	15	100
部门提交时间		财政局业务 股室审核意 见(优、良、 中、差)			财政局业务 股室经办人 签名		
业务股室审 核时间		业务股室盖 章					

备注: 总分 100 分,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